

证券代码：834554

证券简称：豪帮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管理能力，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针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现形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出具的《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有计划有节奏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6,486,032.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70,137.70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115号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26,486,032.4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670,137.7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42,040,000.00元的三分之一。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华英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帮高科”或“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关于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编号 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所涉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